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29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12998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 準用及比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加班補償結算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4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133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4/13



1120001033

有附件